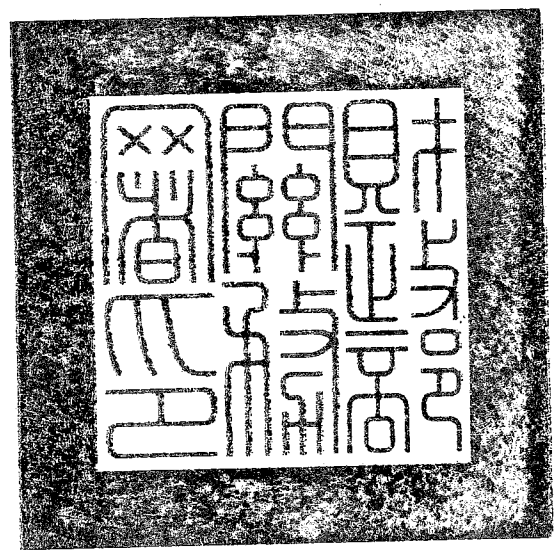
正本

財政部關務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1061023004號
附件：



主旨：公告106年度臺紐經濟合作協定之液態乳關稅配額累積進口量達當年度關稅配額量之時間點為106年10月23日18時10分49秒。

依據：財政部105年8月3日台財關字第10510134701號公告。

公告事項：106年度進口紐西蘭原產之液態乳已逾關稅配額量者，請於進口報單填報稅則增註(0402)以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配額外稅率：每公斤新臺幣14元。

署　長　廖超祥